

[附件]

屏東縣發展低碳城鄉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全球暖化現象，環境永續發展，將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機能緊密結合外，更重要的是配合屏東縣之產業與環境特色，在兼顧城鄉發展之前提下，提出包括節能減碳、開發綠能產業、具調適機能、永續發展等措施之推動低碳城鄉計畫，以打造潔淨能源、經濟發展、安全生活與環境保護互利共生的低碳示範城鄉。並以「生活、生態、生產」三生一體的理念，達到照顧民眾生活福祉、維護環境生態、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永續屏東低碳城鄉發展目標，進一步落實「低碳永續家園」之願景，特制定屏東縣低碳城鄉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七章、四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權責及低碳城鄉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範。（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明定本縣低碳環境教育宣導。（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三、明定本縣節約能源、綠色消費、綠色生產等宣導及推廣措施。（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 四、明定本縣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低碳飲食、綠色採購等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五、明定本縣大型開發案、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管制規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六、明定推動電子線上作業，建構智慧城鄉環境。（第二十五條）
- 七、明定本縣低碳與綠能產業之技術及設備等相關基金、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八、明定本縣低碳觀光產業之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八條）
- 九、明定本縣公有房舍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等相關規定。（第二十九條）
- 十、明定本縣畜牧業糞便尿等有機廢棄物沼氣能源利用設置、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三十條）
- 十一、明定本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規定。（第三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縣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配合低碳城鄉內涵之相關規定。(第三十三條)
- 十三、明定本縣舊市區活化原則、智慧建築納入規範及綠建築標章之規定。(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四、明定本縣低碳交通停車場設置、低碳交通運具優惠及低碳運輸營運獎勵等相關規定。(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 十五、明定罰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
- 十六、明定施行日期。(第四十七條)

屏東縣發展低碳城鄉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現象，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 二. 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 減緩：指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以避免氣候變遷發生，令氣候變遷的衝擊降低。 四. 碳足跡：可被定義為與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而生命週期是指從自然資源取得或產生的原物料到最終處置，有關該產品系統中連續與互相連結的期程。 五. 碳中和：指透過一連串使用再生能源以及省能設備等措施降低碳排放量，並最終透過碳抵換，購買抵銷無法減少之碳排放量，以達到溫室氣體的零排放，防止地球持續暖化的目標。 六. 碳抵換：指事業或排放源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七. 碳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八. 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九. 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p>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p> <p>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p> <p>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p> <p>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辦理。</p> <p>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p> <p>十. 碳交易：指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權於國內外交易，或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p> <p>十一. 低碳技術：指能適應低碳城鄉發展需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防止氣候變暖而採取一切減碳或者無碳的技術手段，或是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p> <p>十二. 低碳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燃料電池或清潔燃料等工具。</p> <p>十三. 低碳環境教育：指以低碳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綠色城鄉理念。</p> <p>十四. 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p> <p>十五. 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或回收利用。</p> <p>十六. 綠能低碳基金：取得低碳技術或設置低碳設備所需之資金。</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縣局（處），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研考處：本縣低碳施政成果彙報及計畫管制考核等相關事項。</p> <p>二. 城鄉發展處：</p> <p>（一）於工業區開發時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綠能產業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辦理推動低碳大眾運輸工具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業務權責劃分。</p>

條 文	說 明
<p>(三)辦理永續發展推動低碳生態國土發展、都市計畫、綠建築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 民政處：輔導宗教場所紙錢減量，與各項民俗禮儀相關活動之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 教育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 工務處：辦理交通、道路、營造等各項公共工程養護管理之生態與低碳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六. 水利處：辦理各項水利設施之低碳工程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七. 農業處：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畜牧場沼氣發電、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八. 觀光傳播處：協助本府轄內國內外低碳新聞發布。</p> <p>九. 文化處：辦理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內涵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 社會處：協助辦理低碳社區宣導及農村再生計畫等相關事項。</p> <p>十一. 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有關低碳業務事項。</p> <p>十二. 原住民處：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等低碳相關業務事項。</p> <p>十三. 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四. 環境保護局：辦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低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低碳綠色基金、紙錢集中燃燒管理、低碳國際交流等各項與低碳業務相關事項。</p> <p>十五. 其他機關(單位)：辦理其他推動低碳相關事項。</p> <p>前項本府各局(處)應每半年提交階段性成果報告，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彙整成年度成果報告，並於每年十二月前提報屏東縣政</p>	

條 文	說 明
<p>府核定。</p> <p>第四條 本府設低碳城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縣長遴聘（派）學者專家、相關業者代表、環境保護團體、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p> <p>為達成前項低碳城鄉之目標，本委員會應訂定減碳具體指標，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p> <p>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委員會設低碳城鄉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事項，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 二. 中央補助款。 三. 其他有關低碳相關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設置低碳城鄉推動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聘派、任期、出缺時補聘（派）、開會頻率等。 二、設置低碳城鄉推動辦公室及其經費來源。
<p>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p>	
<p>第五條 本府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p>	<p>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範疇及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應制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 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訓。 <p>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促進民眾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正確概念及習慣的養成，本縣應推動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二、為從小培養環境保護之觀念，本縣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應將低碳概念融入環境教育，以強化其認知，並要求本縣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以為遵循。
<p>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低碳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個人必要資訊。</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辦理。</p>
<p>第八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p>	<p>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向學校</p>

條 文	說 明
<p>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p>	<p>教職員及學生推廣低碳環境教育。</p>
<p>第九條 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至少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項目。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陳報。</p>	<p>規範本府各單位與機關(構)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及其員工、教師、學生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p>
<p>第十條 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p>	<p>規範本府各單位與機關(構)學校志工應授低碳環境教育之課程。</p>
<p>第十一條 本府各單位與機關(構)學校得定期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推動內容及執行成果，以新聞、公告及活動資訊等方式，公開展示予民眾。</p>	<p>規範本府各單位與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低碳環境教育活動應以公開之方式，讓民眾得知相關訊息。</p>
<p>第三章 低碳生活</p>	
<p>第十二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各場所應針對溫室氣體減排採取有效的措施及宣導推廣。</p>
<p>第十三條 本縣各式能源產品提供之事業單位應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能源產品提供之事業單位應針對溫室氣體減排採取有效的措施及宣導推廣。</p>
<p>第十四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宣導並鼓勵民眾落實綠色消費、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輕日常生活所產生之環境負荷。</p>	<p>一般民眾應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措施。</p>
<p>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低碳生活守則，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率之生活規範。</p>	<p>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低碳守則及措施，作為節能減碳之生活守則。</p>
<p>第十六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與本縣指定處所，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本縣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減少本縣高耗能燈具的使用，本府各單位、機關(構)學校及本縣指定處所，禁止使用白熾燈。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為宣導期。</p>
<p>第十七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節約能源工作。 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與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本縣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另定之，並得併入環境教育推動小組運作。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負責督導機關於節能減碳之執行成效。</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本縣轄區內各事業單位皆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考量產品生命週期，以降低製程污染及減少碳排放。</p>	<p>有關公營及民營事業部分，事業單位應將環境保護理念納入產品製程，減低製程污染。</p>
<p>第十九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民俗節慶或祭祀典禮活動時，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等措施。</p> <p>本縣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本縣定之。</p>	<p>一、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應帶頭禁止紙錢使用，以達仿效效應。</p> <p>二、宗教場所則應配合低碳城鄉政策，減少紙錢使用並配合紙錢集中燃燒，同時使用環保金爐，減少燃燒紙錢所產生溫室氣體。</p>
<p>第二十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每週至少得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團膳廚房，得優先使用本縣生產之食材。</p>	<p>藉推動蔬食餐、使用在地食材達到低碳城鄉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並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項目，且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p> <p>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p>採購綠色產品將可有效落實低碳城鄉目標，規範本縣各單位及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並逐年提升採購比例及除外條件。</p>
<p>第二十二條 為有效管制本縣大型開發案污染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開發商得自行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每年實際排放資訊及減量策略予本縣權責單位。</p> <p>前項大型開發案包含建築工程、遊樂區開發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社區開發工程及其他營建開發工程等。</p>	<p>由於大型開發案皆會影響本縣減量目標修正值，為能明確設定每年減量目標值，並讓各開發案朝向碳中和目標邁進，故建議增設此條文。</p> <p>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項。</p>
<p>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管制本縣固定污染源，降低溫室氣體之工業排放，特針對未列管工廠進行輔導、加強巡查與取締。</p> <p>前項輔導應以碳中和原則進行說明；加強巡查與取締。</p>	<p>管制未列管工廠之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為有效管制本縣移動污染源，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依下列規定管制二行程機車之使用：</p> <p>一、訂定限制於本縣轄境內騎乘二行</p>	<p>管制二行程機車之使用。</p>

條 文	說 明
<p>程機車之期限。</p> <p>二、於前款期限前應依地域污染特性分階段公告劃定空氣品質淨化區，加強管制二行程機車之使用。</p> <p>三、依據中央規定排氣標準辦理機車攔檢作業，另訂定車輛檢測頻率。</p> <p>四、設籍本縣二十年以上車輛於第一項規定使用期限屆滿後，得檢具當年度車輛排氣檢驗合格證明、保養維修證明及行駛里程等相關資料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登記，即不受第一項之使用期限管制。</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相關規定，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前項第四款自治條例公佈後移入本縣二行程機車車籍不適用。</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低碳行政措施。</p>	<p>推動電子線上作業，建構智慧城鄉環境。</p>
<p>第四章 低碳產業</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為協助公民營機構取得低碳技術或設備設置所需資金，以促進低碳產業發展，因對氣候調適及減緩，得設立推動綠能低碳基金。</p> <p>前項推動綠能低碳基金，有關作業要點另訂之。</p>	<p>推動綠能低碳基金之設立，為提供低碳技術或設備之資金來源，以利低碳城鄉之推動，有關推動綠能低碳基金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府得獎助再生能源產業、節能減碳產業、低碳產業及其相關推動計畫，以促進低碳綠能產業健全發展。</p> <p>前項新增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縣定之。</p>	<p>鼓勵綠能產業、節能減碳產業及低碳產業等產業發展，並協助辦理稅賦減免、補助、獎勵措施。</p>
<p>第二十八條 為推動低碳旅遊，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碳生態旅遊。</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本縣定之。</p>	<p>促進低碳生態旅遊之觀光遊樂業、旅宿業等觀光產業推動低碳生態旅遊，得由本縣以獎助方式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 為鼓勵本府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辦公廳、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新建建築物應依本縣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各公有廳舍主管機關(單位)應積極辦理所經管廳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規定由本縣定之。</p>	<p>為推廣縣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制定本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相關作業之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之畜牧相關行業，飼養規模達一定數量以上者，該場所產生之糞便尿與廢水應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回收與再利用設施。</p>	<p>畜牧場應針對廢棄物與廢水採取有效處理措施，以提高妥善處理率，以及沼氣能源有效應用。</p>
<p>第三十一條 為有效管制餐飲業污染，本縣餐飲業座位數達一百五十位以上或作業場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設置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應遵行事項，由本縣定之。</p>	<p>餐飲業具一定規模者，應設置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p>
<p>第三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本縣轄區內工商業之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店，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五章 低碳城鄉建設及管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縣之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劃時應符合低碳城鄉之內涵，本府各級機關(構)推動時應導入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理念，包括以下事項，並得納入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生態維護相關事項。 二、碳盤查相關事項。 三、低碳建材及工法相關事項。 四、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事項。 五、生態綠化相關事項。 六、低碳交通相關事項。 七、綠能及節能事項。 八、綠色消費及採購相關事項。 九、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事項。 十、其他需表明之事項。 	<p>本府相關業務單位於推動時應導入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理念。</p>
<p>第三十四條 本府各級機關(構)、事業單位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 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活化舊市區應配合之原則。</p>

條 文	說 明
<p>三、推動商圈再造。</p> <p>四、建立人本環境。</p> <p>五、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p> <p>六、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錶。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本府定之。第一項之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由本府訂定，並經屏東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中央政府智慧建築政策，以及本縣智慧城鄉推動，將智慧建築納入規範。</p>
<p>第三十六條 本縣公有或本縣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均應依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並取得一定等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p>	
<p>第三十七條 本縣各公有停車場，應以低碳友善環境進行改善規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提供低碳運具優先停放措施。 二、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格位達五十格以上者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 三、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格位。 四、公有停車場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如非低碳汽機車占用低碳車位者得提高收費。 	<p>為鼓勵低碳運具的使用，普設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提高購買低碳運具之意願。</p>
<p>第三十八條 都市地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都市地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公共運輸購置之車輛之原則，並要求客運業者購置低碳車輛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第三十九條 都市地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p>	<p>核准新闢營運路線原則，提高業者採購低碳運具意願。</p>
<p>第四十條 本縣各業務單位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自行車業者共同</p>	<p>鼓勵與民間共同推動自行車道的規劃，提高自行車的使用安全環境及使用人口。</p>

條 文	說 明
推動。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資料提供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	違反紙錢集中燃燒及環境保金爐未有效處理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三條 餐飲業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違反餐飲業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其相關遵行事項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四條 騎乘二行程機車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二行程機車使用管制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違反禁用高耗能燈具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五條違反事項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違反本自治條例罰則之受處分人接受環境教育講習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